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提案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的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下午 2 点 30 分在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721-1725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参加本次会议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03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420,265,31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5.6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338,687,3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9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99 名，代表股份 81,578,00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69%。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3月1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赞成 419,255,949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6%；

反对 22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5 %；

弃权 789,37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9 %；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赞成 419,231,049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5%；

反对 221,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5%；

弃权 813,27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0%；

(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非公开发行股票类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赞成 419,226,049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5%；

反对 22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5 %；

弃权 819,27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0%；

2、非公开发行股票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赞成 419,226,049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5%；

反对 22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5 %；

弃权 819,27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0%；

3、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式：本次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 6 个月内择机发行。

赞成 419,226,049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5%；

反对 22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5 %；

弃权 819,27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0%；

4、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不超过 10 名。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最终确定。

赞成 419,226,049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5%；

反对 221,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5%；

弃权 818,27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0%；

5、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赞成 419,226,049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5%；

反对 22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5 %；

弃权 819,27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0%；

6、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 2010 年 3 月 16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 55.77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数量和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赞成 419,226,049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5%；

反对 26,4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

弃权 1,012,87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4%；

7、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300 万股（含 5,300 万股），且不低于 2,000 万股（含 2,000 万股）股份，在前述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赞成 419,226,049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5%；

反对 22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5%；

弃权 819,27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0 %；

8、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赞成 419,226,049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5%；

反对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1,039,27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5%；

9、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地点：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赞成 419,226,049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5%；

反对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1,039,27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5 %；

10、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298,000 万元，将全部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的芜湖光电产业化（一期）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666,20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少于募投项目资金总额的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解决。为把握市场机

遇，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赞成 419,226,049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5%；

反对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1,039,27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5 %；

11、非公开发行股票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未分配利润。

赞成 419,226,049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5%；

反对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1,039,27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5 %；

12、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赞成 419,226,049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5%；

反对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1,039,27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5 %；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赞成 419,226,049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5%；

反对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1,039,27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5 %；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具体事宜；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合约和文件；

3、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事项；

4、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注册资本的增加、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备案事宜；

5、聘请保荐人等中介机构；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登记事宜；

7、如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或重大资产重组的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它事项。

本次授权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赞成 419,226,049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5%；

反对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1,039,27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5 %；

（六）审议通过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赞成 419,246,049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6%；

反对 6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1,018,67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4 %；

（七）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决定修改《公司章程》有关内容如下：

1、将原第六条的内容“公司的注册资本为：贰亿柒仟柒佰陆拾捌万肆仟玖佰肆拾玖元。”修改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伍亿伍仟伍佰叁拾陆万玖仟捌佰玖拾捌元。”

2、将第十九条的内容“公司总股本 27,768.4949 万股（其中：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429.7000 万股，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1,494.5392 万股）。”修改为“公司总股本 555,369,898 股（其中：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8,594,000 股，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229,890,784 股）。”

赞成 419,222,549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5%；

反对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1,042,77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5%；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答邦标、朱艳妮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认为：三安光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三安光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